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42,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39,5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晨光稀土、包头三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月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2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4	2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2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2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18.9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18.9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8,500.00	2.92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5.12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4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0.92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铌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69.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5	晨光稀土	步莱铌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30	69.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6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54.0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8	16.5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1	69.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65
19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1	8.9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8.95
20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0.26	47.6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47.67
21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5,000.00	0.51	47.6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47.67
合　计					25,000.00	253,000.00	25.92	-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铌”指赣州步莱铌新资源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法定代表人	侯长春
公司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通过盛和海南持有其65%股权，包头三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5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92%。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97.22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01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2期(3年E款)	固定收益	2,197.22	3.15%	2024年11月26日	82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1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2,197.22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57,777.78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4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5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8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1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3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1	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
22	大额存单	1,094.08	-	-	1,094.08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11,791.30	84,697.22	635.49	27,094.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94.0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05.92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500ZGDB2025N0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179万元(含利息)。

(三)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48)，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糖增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按持股比例担保，担保金额为2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61.73	113,658.47
负债总额	84,387.22	83,017.53
净资产	33,574.51	30,640.9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03.31	44,748.18
利润总额	9,212.80	1,673.44
净利润	9,760.00	1,559.4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31,319.17
负债总额	48,486.40	64,527.81
净资产	66,532.56	66,791.3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50,420.02
利润总额	1,734.00	2,250.81
净利润	2,035.53	2,058.8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旱塘路9号沙井粮库内第2栋8号仓

法定代表人：杨晓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豆类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销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活禽销售；供港澳活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

3.南糖增润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4.98	3,119.97
负债总额	2,408.07	2,073.78
净资产	1,186.91	1,046.1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0.82	7,435.68
利润总额	10.71	-141.29
净利润	8.99	-140.7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糖增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500ZGDB2025N0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179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4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5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67,330.59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2756.33%。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25,730.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7.4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００ZGDB2024N009)；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48)；

4.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5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销售生猪13.91万头(其中仔猪1.22万头)，销售收入2.6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97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共计1,113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财淦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